

從橫渠、明道到陽明： 儒家生態倫理的一個側面

東方朔 著
復旦大學哲學系



香港中文大學 崇基學院
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



從橫渠、明道到陽明：
儒家生態倫理的一個側面

東方朔 著
復旦大學哲學系



香港中文大學 崇基學院
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



從橫渠、明道到陽明：儒家生態倫理的一個側面
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專文報告系列(十七)

東方朔 著

©東方朔 2005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
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

發行：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中文大學許讓成樓 7 樓
電話：(852) 2609-6508 (一般查詢) (852) 2609-6076 (市場部)
傳真：(852) 2603-7355
網址：<http://www.cuhk.edu.hk/cupress>
電郵：cup@cuhk.edu.hk

版權所有，本刊物任何部分若未經版權
持有人允許，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CSRCS Occasional Paper no. 17
From Hengqu, Mingdao to Yangming: The Flank of Confucian Ecological Studies
by Dongfang Shuo

© 2005 Dongfang Shuo

Published by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Religion and Chinese Society
Chung Chi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istribut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7/F, Hui Yeung Shing Buildi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 T., Hong Kong
Tel.: (852) 2609-6508 (General Enquiry) (852) 2609-6076 (Marketing Unit)
Fax: (852) 26037355
Website: <http://www.cuhk.edu.hk/cupress>
Email: cup@cuhk.edu.hk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book, or parts thereof, may not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now known or to be invented,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ISBN 988-97135-6-X

Printed in Hong Kong.

作者簡介

東方朔

原名林宏星，1963 年 6 月生，復旦大學哲學系博士，教授。曾任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學社訪問學者（1998-1999 年）；臺灣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所訪問學者（1999 年 8—1999 年 10 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訪問學者（2003 年 9 月—2003 年 12 月）。著有《劉蕺山哲學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劉宗周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編著《杜維明學術專題訪談錄—宗周哲學之精神與儒家文化之未來》（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在海內外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數十篇。

內容提要

以機體主義的宇宙觀為特色的儒家思想，在生態倫理方面有何突出的特徵？我們或許可以從仁道生生、與物同體，萬物並育、各正性命以及成己成物、參贊化育等不同的方面作出論述，這些特徵具體到每一位元儒者的觀念世界中卻有各自不同的表述方式。本書以橫渠、明道和陽明為個案，對他們思想中可能蘊涵的生態倫理觀念，置於當代的視野作了具體的詮釋，並藉此與基督神學的生態倫理觀念作了一簡明的對比，以期達到相互增益的可能。

	頁
一、 序言	01-06
➤ 緣起	
➤ 儒家生態倫理之基本特點	
二、 「視天下無一物非我」——橫渠的生態倫理觀念	07-26
➤ 引言	
➤ 「人但物中之一物耳」	
➤ 「君子教人，舉天理以示之而已」	
➤ 「民吾同胞，物吾與也」	
➤ 簡短的結語	
三、 「天只是以生爲道」——明道對生命世界的領悟	27-56
➤ 引言	
➤ 「學者須先識仁」	
➤ 「仁者渾然與物同體」	
➤ 「患在自私而用智」	
➤ 「無人則無以見天地」	
➤ 簡短的結語	
四、 「使有一物失所，便是吾仁有未盡處」 ——陽明的良知學與生態倫理觀念	57-87
➤ 引言	
➤ 心外無物	
➤ 明覺感應	
➤ 一氣流通	
➤ 萬物一體	
➤ 簡短的結語	
五、 生態倫理——儒家的視角	89-98
➤ 引言	
➤ 作爲宗教的儒教	
➤ 生態危機與生態神學	
➤ 儒家可以向基督教學些什麼？	

序言

緣起

人生的許多事情都皆起於因緣際會。

我之留意於儒家之生態倫理觀念的研究即是其中一個例証。

我的碩士專業原本學的是倫理學。博士則是中國哲學。之所以有此轉向，表面原因固然在於中國哲學(尤其是儒家哲學)原本是引導型的哲學（援引勞思光先生的說法），而此引導型之哲學，倫理的意味又特重故。然而，更根本的原因卻在於，在當時的我看來，要真正把倫理問題講清楚，比如把人們的道德觀念和價值委身，把人們的道德決定以及倫理學上的規則和規範的普遍性等的問題講清楚，必須從基本的哲學問題的分析下功夫。因此，在碩士和博士階段，我有很大的一部分精力放在對西洋哲學的瞭解上，以期藉由認知的、分析的方法，對中國哲學在同情瞭解的基礎上進之於批判的審查。顯然，這是我個人一生的努力方向，而目前可以說尚未起步。

最近幾年雖然我也寫有有關倫理問題的研究文章，但由於教學和科研的專業方向所限，重心已不在倫理學上。出於非常偶然的原因，以研究生態神學著名的賴品超教授找到我，並希望我就有關宋明儒家的生態倫理思想作一梳理。我在稍加思考以後，答應了賴教授的請求，因此有了本篇的寫作。

我想說的是，如果沒有賴教授的盛情，也不可能有此研究的成果。同時如果沒有崇基學院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的吳梓明教授、賴品超教授提供給我三個月的訪問時間，以便讓我有較為集中的精力研究和清理其中的思緒，這些成果也不可能這麼快就問世，所有這些都是我應當真誠感謝的。

人生隨緣，只要努力用心，總可以有所成就。

儒家生態倫理之基本特點

依賴品超教授之本意，乃試圖就基督教與儒家有關生態倫理之觀念作一比較研究。而賴教授對基督教的闡發乃卓有見建樹，且近年來，對儒家生態倫理觀念也有作品問世，就我個人而言，雖專業在中國哲學，但對倫理學尤其是生態倫理卻疏於瞭解。至於對基督教的理論和教義，我是一個門外漢，而且我的學術訓練本身也不容許我越界，擅發議論。

但正如大家看到的，本篇所做的工作基本上是個案式的研究。從橫渠明道到陽明，莫不如此。個案研究有它突出的優點，那就是可以避免一些大而無當的議論，通過具體的個別的思想家的細緻分析以達到對儒家的整體思想的把握。然而，個案研究也有它難以克服的弱點，它可能使人們墮於只見樹木，不見森林之病。因此，在我們進入具體的個案分析之前，簡略地從總體上對儒家生態倫理的基本特點作一說明，看來是有其必要的。

但是，在我們作出這種概述之前，有必要將儒家生態倫理之特點與西方生態神學倫理觀的某些差異略加點出。我想，這些差異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是時間上的不同。我們知道，西方生態神學的興起主要表現為因應二十世紀人類生存的生態危機，因而這些學說逐步產生於上世紀六、七十年代，八、九十年代風湧疊起，至今猶有未已。相比之下，我們在此所討論的儒家的生態倫理觀念則主要集中在中國古代思想家的所思所想方面。

其次，發思追問的問題意識不同。西方生態神學之興起乃因應危機之需，故其理論的氣質和特點表現出一種迫切性、針對性和系統性。無疑的，其參與性之風格而極為突出。懸解人類的生存危機原本就是人類的共業，基督神學自不能外而猶有進之者。而儒家生態倫理觀念之產生雖總體而言不無因應生態破壞之面向，然而，根本上它卻深深地紮根於

古代儒家究天人之際的哲學慧識之中，紮根於人與宇宙萬化同源共本的根本性的慧識之中。因而，儒家生態倫理對人與萬物之關係有本然情感的深刻體認，有堅實的、機體主義的本原論說，其倫理情懷是人性分中的自然發露，是人之仁心的內在不容己的自然表達。

再次，理論特點的不同。根本上，所謂生態倫理乃是西方的說法，它的產生乃在喚起人們的環境保護意識，調整和端正人與大自然的關係，以阻止人們對大自然一味地當作掠奪和取用的對象，從而為人類的可持續生存與發展提供保證。對於西方的生態神學而言，面對日益嚴重的生態危機，他們集中於對《聖經》的經典教義的重新詮釋。在創造論、救贖論和上帝的形象教義等多個方面皆展開了系統的論述。而其中的一個共同論域或許在於解除人類中心主義的強勢，將人類以外的各種生物物種，乃至一山一水，瓦石土壤都賦予有自身之權利，以及有同樣的價值的受造物來看待，「對上帝來說，自然中的所有生物都有內在價值。」¹ 因而任何不負責任的毀壞都是對上帝的冒犯。總體而言，這些生態神學家在對自然萬物的權利宣稱方面，不僅代人而對人提出要求，而且代物而對人提出要求。就此而言，他們的理論表現出強烈的理想主義的特點。² 相比之下，儒家的生態倫理觀念一方面深深地紮根於機體主義的宇宙論之中，另一方面又具有明顯的成人和成德意識的價值關懷，因而在理想境界和本源生成上，儒家可以推出人之與物有究竟平等的主張，但它沒有發展出萬物對人而言的獨立的權利意識。在成德之體方面，儒家強調理想主義；但在利用厚生方面，³ 儒家卻有明顯的現實主義的品格。

無疑的，上述所謂儒耶生態倫理的差異乃是相比較而言的。根本上，正如許多研究者所指出的那樣，儒家與基督教盡管有各自的歷史文化和傳統的不同脈絡，但其間卻不排除二者具有某種相同或相似的特徵，尤其當基督生態神學發展到今天，這種相似的特徵愈益表現得鮮明和突出，如二者都在努力尋求人與自然的和諧相處，要求人要善待自然萬物；二者皆重視仁愛、關懷，並由此發展出愛人如己、愛物如己的原則；二者皆認為，天(神)——人——自然是一個有機的統一體，具有枯榮與共、痛癢相關的聯繫；二者都注重克己以成聖的價值觀；同時，二者

皆具對子孫負責的共見，對現世承擔的意識以及對公義的嚮往和追求等等。

具體到儒家的生態倫理特點，總體而言，我們說可以用「正德、利用、厚生」六個字來表達。「正德」之德乃為天德，⁴ 故其為大本，「利用、厚生」為依物、待物之道，故其乃顯諸用，「正德」求諸己，「利用」、「厚生」散諸物，而言「利用、厚生」必當以「正德」為歸依。然儒家言「正德」又非一往只是道德心之覺悟，而必覆載、涵潤於萬物，同時，亦必開人民之幸福生活。從生態倫理的角度上講，「正德」必含「厚生」；蓋「正德」之德既是天德，亦復是人之仁義心、真實心，故自理想言，一物不獲其所，不遂其生，便是此仁義心所不能忍，用陽明的話來說，則所謂「使有一物失所，便是吾仁有未盡」也。另一方面，儒家言生物、成物，又不捨「利用」，此所以尊人、尊生之現實主義。要之，儒家言生態倫理乃以厚德載物為基礎，以「取之有時，用之有節」為原則而成其合內外之道者。其突出特徵或可從以下幾方面見之：

首先，機體主義之宇宙觀。儒家視天地自然為宇宙生命之大化流行之境，人之與物是一和諧之整體。方東美先生云：「對我們來說，宇宙是自然生命的流行，以其真機充滿了萬物之謂。在觀念上，自然是無限的，不為任何事物所拘限，也沒有甚麼超自然凌架乎自然之上，它本身是無窮無盡的生機，它的真機充滿了一切，但亦不和上帝的神力衝突，因為在它之中，正含有神秘的創造力。再說，人和自然也沒有任何間隔，因為人的生命和宇宙的生命，也是融為一體的。」⁵ 依儒家，太虛無形之氣，生人生物生天地，氤氲相蕩，渾淪無間。人之與物，如一本之生，根莖花葉合成體，相互滋成。

其次，生道即仁道。依儒家，「天地之大德回生。」而此生之德對人而言即是仁之德，故我們可以說仁即生生，天人無二。《易·文言》有云：「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體仁即要人體會出天地生物之理，《中庸》所謂「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矣，其為物不貳，則其生物也

不測。」故體仁不僅長人，亦且長物。仁藉其感物之性、潤物之用而無所不覆載。

再次，萬物並育與各正性命。由生之德，儒家極乃極言躬天理而誠行之，此「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之謂，道並行而不相悖，萬物並育而不相害。故「備天養」，乃所以養人養物，而「順天政」，乃以正人正物。

又次，成己成物與參贊化育。儒家並不違言在萬物中，人乃五行之秀氣，故有「無人則無以見天地」之說，然而人爲萬物之靈，是特權也是責任，此實爲儒家立說之一大特色。

復次，與物同體與差等秩序。在人與萬物關係的另一面，儒家生態倫理的一個突出特點表現在：一方面，從理想和本源構成的邏輯推導上，儒家極言萬物一體，此中無有乎物我，人已、內外、遠近之別，但在現實的安排方面，儒家卻主張在人己、物我之間設立嚴格的差等厚薄原則，致使儒家的生態倫理觀念表現出強烈的現實主義甚至功用論的色彩。

最後，我們想說的是，儒家的氣化流行的生生宇宙觀包含著一種特殊的宗教意識和宗教情懷，這種宗教意識和情懷充分地表現在萬物一體、宇宙一家的觀念上。William Theodore de Bary 認爲，儒家的思想可以被看作一種「宗教之人文主義」，這種既是人文的、又是宗教的特色，我想不僅表現在儒家有民胞物與、尊人尊生的觀念，而且也表現在儒家即天德而言人德、真誠惻怛的仁心可與天感通，上下天地同流的生命關懷和體驗中。

無疑的，我們曾言，任何總體性之描述，總難免有所片面，實際情況是，儒家的生態儒理觀念可能表現在各個方面，多姿多采。既有它獨特的、優勝的地方，但同時也不免有它自身的限制，而要真切地把握到這些，我們就必須轉至具體的個案分析，亦即從每個儒家學者的思想世界中見出儒家之所以爲儒家的規定。

附註：

-
- ¹ 儒家生態倫理觀就其在「用」的實踐表現方面，其總原則大體可以「正德、利用、厚生」而表示之。
 - ² R. F. 納什 (R. F. Nash) 著：《大自然的權利》，(青島：青島出版社，1999)，頁 121。
 - ³ 理想主義有雙重的含義，一方面它是一種超越性，對人們的行為具有規範和提升的作用，另一方面，它也蘊涵著某種不切實際的面向。
 - ⁴ 所謂「天德」者，即是儒家所謂的「仁」，是生生之大德，天地之仁，惟是生物。
 - ⁵ 方東美著：《生生之德》，(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9)，頁 227。

「視天下無一物非我」——橫渠的生態倫理觀念

一、引言

本文所欲討論者，乃橫渠哲學中所蘊涵的生態倫理觀念。

客觀地說，橫渠哲學並不好講，此不惟在對其思想的定位和定性上，亦且表現在對其文本的具體詮釋上。¹ 至於如何從生態倫理的角度，建構起橫渠思想的一幅具體、清晰的圖像，則其間所可能遭遇到的問題和困難將會更為複雜。我們固無意對橫渠的整體思想加以疏解，亦不想參入各種不同意見的討論，所做者，乃就文題所關注的中心，提出自己的思路和看法。

二、「人但物中之一物耳」

顧名思義，生態倫理作為審視、確立人與自然生態系之間的價值關係的一種思考，其直下所要追問的一個問題是，人與自然萬物在本源上的關係究竟如何？這種究本窮源的追問，對於醒明人在宇宙自然中的位置及其建立與大自然的和諧與善待關係，無疑顯得極為重要。很明顯，倘若人與自然萬物在本源上具有合一性、甚至同一性，即自然萬物具有其自身的存在價值的宣稱也就變得順理成章；對人而言，這樣一種追問則可能一轉而變成為在對自然和世界的深化肯定中，如何呈現對生命的尊重和敬畏；同時，藉此追問，人心甘情願地歸屬於此本源的存在，從而使得倫理上成為和諧和一致的思想亦隨著此存在而一同成長。撇開西方的觀念暫時不說，單就中國傳統思想所蘊涵的生態意識而言，這種由本源論（宇宙生成的觀照）所開啓的原初境域乃充分地表現在「氣」概念及其所展開的氣化宇宙觀上。有的學者甚至認為，「中國氣概念不屬於一家一派，不是時興於某一個特定的歷史時期，也不局限於某一、二個學術領域，而是賦予整個中國文化以生命的一個要素。」² 人之持論各有所立，不必盡同。但氣作為中國哲學中具有本源性，涵攝豐富而又內容

複雜的範疇，似乎不言而喻。

橫渠哲學是否為氣本論，我們在此不想置論。但可以肯定的是，氣觀念在橫渠思想中具有中心哲學的地位。³

橫渠言氣，眾所周知的理由是為反擊佛、老之空、無，因而氣作為某種客觀性思考或作為造化之本源被置於重要的地位。橫渠以為，「聖人之意莫先乎要識造化，既識造化，然後其理可窮。彼（佛）惟不識造化，以為幻妄也。」（《橫渠易說·系辭上》）⁴ 在橫渠看來，一方面，造化問題「秦漢以來學者」皆不免有誤，他們「知人而不知天，求為賢人而不求為聖人」（《宋史·張載傳》），另一方面，此造化問題即是要藉氣觀念以究明天地人物之本源。本源既清，即人與萬物之關係以及人作為天地萬物之一部分所當具有的責任、義務及理想也便了然自明，此正所謂「思知人者不可不知天」（《正蒙·誠明篇》）。橫渠云：

太虛無形，氣之本體，其聚其散，變化之客形爾。《正蒙·太和篇》
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為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為太虛。（同上）
氣之聚散於太虛，猶冰凝釋于水，知太虛即氣，則無無。（同上）

以上諸條乃為人們所熟知，而其中心旨趣則在表明，氣乃是宇宙萬物之本源，氣聚而為萬物，散而為太虛。太虛無形，但卻並非空無一物，而是氣的原本的存在狀態，「氣聚，則離明得施而有形；不聚，則離明不得施而無形。方其聚也，安得不謂之客？方其散也，安得遽謂之無？」（同上）虛與氣乃是一個統一體，宇宙萬物只不過是氣聚的不同形態而已：

所謂氣也者，非待其蒸鬱凝聚，接於目而後知之；苟健、順、動、止、浩然、湛然之得言，皆可名之象爾。然則象若非氣，指何為象？
《正蒙·神化篇》

凡可狀，皆有也；凡有，皆象也；凡象，皆氣也。《正蒙·乾稱篇》

橫渠之意看來非常明瞭，他不僅要說明世上本無所謂「空」和「無」，但凡宇宙間一切可見、不可見，可狀、不可狀之物，直至浩然廣大和湛然清明的一切現象皆為氣的表現形態。這種宇宙本源的觀照，在橫渠的思想中實際上隱含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既然萬物皆由氣組成，即邏輯

地，人亦只是氣之一種表現形態而已，與萬物在本源之構成上並無差別和殊特。對此橫渠曾有明確的說明：

陰陽之氣，散則萬殊，人莫知其一也；合則混然，人不見其殊也。

《正蒙·乾稱篇》

理不在人皆在物，人但物中之一物耳，如此觀之方均。《語錄上》

我們姑且不論，橫渠此說是否是針對那種「知人而不知天」，以至造成「以人屈天」的主體性獨大的觀念而發，但至少從生態倫理的角度視之，橫渠萬物一氣的觀念卻實實在在地隱含了一種本源論上的「齊物心靈」(the panequalizing mind)，這種心靈直指人與萬物之間的究竟平等。事實上，橫渠思想因有了這樣一種奠基，才有「民胞物與」的宏大氣象，「存順沒寧」的生死智慧以及超越一切榮辱貴賤、「攻取利欲」的宇宙情懷。

不特於此，橫渠還就宇宙生成、萬物化生方面有其獨特的說明，此說明就其總持而言，即所謂「遊氣紛擾，合而成質者，生人物之萬殊；其陰陽兩端迴圈不已者，立天地之大義。」(《正蒙·太和篇》)然而，天地變化，萬物生成以及「山川之融結」、「萬品之流形」正端賴於此陰陽之氣之感通聚散，升降磨蕩，「地純陰凝聚於中，天浮陽運旋於外」，日月五星皆藉此陰陽之氣之變化不測以成。⁵ 橫渠云：

恒星不動，純系乎天，與浮陽運旋而不窮者也；日月五星逆天而行，並包乎地者也。地在氣中，雖順天左旋，其所系辰象隨之，稍退則反移徙而右爾，間有緩速不齊者，七政之性殊也。月陰精，反乎陽者也，故其右行最速；日為陽精，然其質本陰，故其右行雖緩，亦不純系乎天，如恒星不動。《正蒙·參兩篇》

動物本諸天，以呼吸為聚散之漸；植物本諸地，以陰陽升降為聚散之漸。物之初生，氣日至而滋息；物生既盈，氣日反而遊散。氣於人，生而不離、死而遊散者謂魂；聚成形質，雖死而不散者謂魄。
《正蒙·動物篇》

上述諸條，假如我們天真地執著於從現代科學的成就去驗證橫渠之言說，我們可能會有所失望的。然而，這樣一種思考方式本身卻遮蔽了橫

渠之真實用心，蓋橫渠所欲說明者正在於，此氣化宇宙之自然，乃是自我生成的生命過程，「自然是生命力採取實實在在的形式交融和混合的結果，山川、金石、草木、禽蟲以至於人，都是能量—物質統一的形式，象徵著道的創造性轉換是永恆的。」萬物皆由一氣組成，氣聚而生人、生物，這也就同時「意味著要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就是要允許一切存在形式按其本來面目展現自身。」⁶ 換言之，從這個角度，我們也可以認為，橫渠哲學實非如時下一些學者所認為的那樣，要人類執著於從自身的觀念或文化成就中去探討自己的本性或生存的意義，而是透過宇宙本源的觀照，將萬物一體的有機的宇宙圖像以及某種程度上的生物平等主義作了平鋪的展露，此一展露，依橫渠，正是秉承於「天序」和「天秩」而來的。橫渠云：

生有先後，所以為天序；小大、高下相並而相形焉，是謂天秩。天之生物也有序，物之既形也有秩。《正蒙·動物篇》

在橫渠看來，天地生物有其次序，這種次序從根源和本源的角度看，並不在於物種的貴賤，而在於生物的先後，小大、高下相形而自著，其井然者得之於天。然則，此處所當注意者在於，橫渠言天序、天秩之用心，既要人明「生有先後」，更要人明「物無孤立之理」（《正蒙·動物篇》）如是，此天序、天秩之生態學意義便直接將我們帶入萬物在相感中相通，在相濟中相成的太和之境，而為一和諧有機之整體。橫渠云：「太和所謂道，中涵浮沉、升降、動靜、相感之性，是生氤氲、相蕩、勝負、屈伸之始。其來也幾微易簡，其究也廣大堅固。起知于易者乾乎！效法於簡者坤乎！散殊而可象為氣，清通而不可象為神。不如野馬、氤氲，不足謂之太和。」（《正蒙·太和篇》）也就是說，太和之氣之氤氲變化正是所謂道之本身，而其所以能氤氲變化則在此太和之氣之內在的動靜相感之本性，因相因而相感，因相感而相成。蓋氣充溢宇宙，而為萬物化育之本，其通行無滯而誠信不爽，天上的風雨露雷，日月寒星，地上的霜雪泥土，原田山林，皆協助、滋潤萬物之化生，此處因地即果地，果地即因地，此正所謂「立必俱立，知必周知，愛必兼愛，成不獨成」（《正蒙·誠明篇》）之究竟義也，雖然，此次第和諧之下並不排斥自然萬物在其生存之平面上存在著緊張與衝突，然而，天地自然作為其具體表現的大化，

就物物皆如如地得其所而然其然之宇宙生化原理而言，是和諧而非傾軋，是有機而非離裂。

然則，宇宙萬物之作爲有機整體，在橫渠之思想中畢竟如何表現？此即轉而討論氣的本性問題。橫渠以爲，氣化之表現有著變與漸化兩種形式，但不論何種形式皆源於氣的本性，即所謂「一物兩體」（《正蒙·參兩篇》）。「一物」乃指作爲萬物本源的氣，「兩體」即是指此氣所內在的包含的陰陽、動靜、虛實、清濁、聚散、有無、升降等等矛盾運動。橫渠云：

造化所成，無一物相肖者，以是知萬物雖多，其實一物；無無陰陽者，是以知天地變化，二端而已。《正蒙·太和篇》
陰陽之精，互藏其宅，則各得其所安。《正蒙·參兩篇》
動必有機，既謂之機，則動非自外也。（同上）

「動非自外」乃有機宇宙學說的一個重要特點，杜維明先生認爲，「在中國宇宙論思想中，連續性和整體性必須伴有第三個特點——動態性，否則，有機同一體就是一個封閉系統。」⁷ 橫渠哲學是否爲宇宙論固有不同的說法，但橫渠認爲，自然萬物生生化化之根源非藉由上帝之手從外面加以推動，而是根源於事物內在的動力本性卻是確然無誤的，此本性我們可以稱之爲「神」與「化」：

神化者，天之良能，非人能。《正蒙·神化篇》
惟神爲能變化，以其一天下之動也。（同上）
氣有陰陽，排行有漸爲化，合一不測爲神。（同上）
神，天德；化，天道。德，其體；道，其用。一於氣而已。（同上）

神與化皆是氣的運動特點，一是本性說，一是過程說。依橫渠，太虛之氣之聚散磨蕩雖變化不測，然而也有理可循，順而不妄，因而「神而有常」（正蒙·天道篇）構成了宇宙變化的一個突出特徵。由此我們看到，在橫渠所構築的世界圖像中，事物一方面是「聚散」、「浮沉」；一方面是「相蕩」、「互藏」，構成了奇異的矛盾統一體，而這一特點正是氣之作爲